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其後將繼續不時進行與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同類性質的交易。鑒於上述事宜，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訂立新協議。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供應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以及有關上限。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採購主協議、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提供該等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不包括貸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所進行的若干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以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 (a) 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
- (b) 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供應主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及
- (c) 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現有管理服務主協議及現有租賃主協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其後將繼續不時進行與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同類性質的交易。鑒於上述事宜，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新供應主協議；
- (b)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 (c) 新採購主協議；
- (d) 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
- (e) 新租賃主協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新供應主協議

新供應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香港中遠海運

主體事項：(1) 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服務^(附註)；及

附註：該等其他服務(如有)，預計並不重大。

(2) 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a) 提供有關船舶建造、船舶買賣、租賃業務及船舶設備買賣的船舶代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航運服務科技；

(b) 就(i)船舶設施及配件(包括船舶、鑽油、海上或陸上項目及碼頭的設備、物料及備件)；(ii)無線電通訊、衛星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物料；及(iii)建造材料及設施、化學品及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供應及安裝、維修、物流及代理服務；及

(c) 銷售塗料。

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條款及費用：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而服務費、佣金、中介收入以及銷售物料及產品的代價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分節。

其他：新供應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應主協議及有關上限後，方可作實。

於新供應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的任何產品、服務或其他主體事項，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與新供應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並由後者批准，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或銷售訂單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

根據新供應主協議，中遠海運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將主要以本集團採納的預定計算公式釐定（例如保險顧問服務及船舶代理服務將按主體事項價值之若干固定百分比收費，且其不得低於根據下列方式釐定的可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採用其他定價政策釐定之服務費用金額（如有）預期極少。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之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不得低於根據下列方式釐定的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之市場價格。

為釐定服務費之市場價格及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之相關銷售部門將分別考慮（就服務費而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服務之主體事項價值之若干固定百分比或每單位固定代價之收費及（就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而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之價格，並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所提供者作比較。尤其是，將至少取得三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數據進行比較。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現有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分別為1,680,404,789港元、2,119,739,711港元及1,920,308,791港元。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2026年 港元	2027年 港元	2028年 港元
本集團就新供應主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應收的總金額	3,112,000,000	3,279,000,000	3,467,000,000

在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a)考慮過往交易金額；(b)審查及比較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近期表現；(c)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於2026年至2028年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及(d)考慮相關業務之增長趨勢及市況，以及（特別是）下列因素：

- (i) 船舶的近期價格變動及趨勢（包括中遠海運集團船舶建造業務的增長）；
- (ii) 承保人所報的保險費率變動及趨勢；
- (iii) 航運市場於未來數年的趨勢；

- (iv) 新造船及現有船舶的船舶貿易代理服務、船舶相關物料、通訊及導航設備及備件的需求預期增加；
- (v) 未來數年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對保險顧問服務的需求及再保險業務的需求預期增加；
- (vi) 中遠海運集團旗下集裝箱製造商對塗料需求的預期週期性波動及增加；及
- (vii) 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合營企業中遠海運綠色數智船舶服務有限公司(「綠智船服」)所提供之航運服務科技的預期需求增長。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供應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該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照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不包括貸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遠海運財務

主體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須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的貸款除外）、清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中擔任貸款代理）、開立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務及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中遠海運財務可提供的其他服務。

年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條款及費用：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交易條款（包括本集團應收的利息以及本集團應付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將按市價或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或通知期的存款外，本集團可以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

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分節。

其他：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後，方可作實。

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財務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任何服務，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與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財務可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

中遠海運財務在釐定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利息(視乎情況而定)或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時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定價原則：

存款服務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政策要求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率應：

- (a) 不低於且不遜於市場利率，並參照相應的市場利率(指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
- (b) 參照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其他同等資質的中遠海運實體就同種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釐定。

貸款服務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政策要求下，有關貸款的利率應：

- (a) 不高於市場利率，並參照相應的市場利率(指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

- (b) 參照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其他同等資質的中遠海運實體就同種類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釐定。

清算服務 中遠海運財務暫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之服務費應：

- (a) 價格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類型金融財務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
- (b) 不得高於至少三家中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c) 不得高於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實體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最高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685,323,356元、人民幣709,677,411元及人民幣686,181,468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遠海運財務並無根據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遠海運財務就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44,948元、人民幣39,396元及人民幣24,823元。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2026年 人民幣	2027年 人民幣	2028年 人民幣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清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開立承兌匯票服務、外匯服務及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中遠海運財務可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	810,000,000	815,000,000	820,000,000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貸款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貸款賬戶的每日結欠餘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貸款服務的所有服務費及手續費 (附註)	150,000,000	170,000,000	200,000,000

附註： 為免生疑，有關本集團內委託貸款安排的貸款餘額並不包括在內，因中遠海運財務僅會以貸款代理身份處理及促成有關安排。

在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a)考慮過往交易金額；(b)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就基於相關業務現行規模及日常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需求及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於2026年至2028年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c)考慮有關業務的預期宏觀經濟環境以及(特別是)本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其中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財務需要及預計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尤其是：(i)預期本集團船舶貿易、保險及海事設備供應業務增長所帶來的現金流入增加；及(ii)綠智船服之研發項目與本集團塗料業務(採用信貸銷售模式及大宗訂購模式)的預期資金需求)；及(d)考慮由於中遠海運財務服務的持續改進，使其相對其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更加明顯，可以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因而產生本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

由於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過往金額均不重大，董事會目前預期有關服務費及手續費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將不重大，本公司認為無須單獨就有關服務費及手續費訂立個別上限。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該等服務如下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該等交易及其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提供該等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不包括貸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亦構成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貸款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遠海運財務應：

- (a) 盡其最大努力及採取一切合理方式確保本集團的存款主要用於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 (b) 為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安全，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a)安全運行、(b)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c)已達到中國商業銀行同等安全等級標準及(d)全部採用安全證書認證系統；
- (c) 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不時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並確保其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d) 保證向金融監管總局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將於3個工作日內提交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執行董事審核；
- (e) 保證每月財務報表將於下一個月第5個工作日提供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執行董事審核，並須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半年度、年度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f) 配合本公司讓本公司指派專業機構及人員主動評估和監督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風險，並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定的事項作出報告；
- (g) 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

- (h) 在中遠海運財務出現以下事項的2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i) 面臨或預計會面臨如銀行擠提、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發生任何資金周轉問題、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
 - (ii)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現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iii) 股權或企業架構或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影響其正常業務；
 - (iv)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經營風險；
 - (v) 其股東欠付其的任何債務逾期6個月以上；
 - (vi) 出現嚴重支付危機；
 - (vii) 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30%或連續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10%；
 - (viii) 任何一項監管指標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ix) 出現被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
 - (x) 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或
 - (xi) 出現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存放的款項造成不利影響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存款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

在該等情況下，中遠海運財務應積極調整其資產負債表，及時配合本公司的有關風險應對要求，有效管控和化解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資產安全，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權採取合適的措施以確保相關資產安全(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另外，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在出現支付困難等緊急狀況時，中遠海運財務應保證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財務之母公司)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相應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金。

此外，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撤回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則本集團有權以中遠海運財務欠付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存款數額抵扣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另一方面，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償還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貸款，則中遠海運財務有權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抵扣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欠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未付還貸款數額。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監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在其各自的官方網站上不時列示的存款利率以及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就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而言，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列明，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在中遠海運財務難以履行其付款義務的情況下，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金。此外，中遠海運已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函，據此，中遠海運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 保持對中遠海運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中遠海運財務規範經營；(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遠海運財務履行其在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義務；及(iii) 承擔本集團因中遠海運財務無法履行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一切損失。此保障了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察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將可盡最大限度減低本公司可能承受的財務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董事認為，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就監察相關交易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合理有效。

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訂立新採購主協議、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A) 新採購主協議

新採購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香港中遠海運

主體事項：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航運及其他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代理服務、技術服務及附帶服務，包括收集市場信息、技術諮詢、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調供應商及客戶、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產品、就收回銷售所得款項提供協助，及獲得或提供若干售後服務；
- (b) 提供物流、運輸及商旅服務；
- (c) 銷售其他物料及產品，包括建造材料及化學品；
- (d) 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招攬及引薦業務，包括向中遠海運集團客戶及製造商推薦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及
- (e) 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

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條款及費用：新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而服務費、佣金以及採購物料及產品的代價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釐定。

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分節。

其他： 於新採購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採購主協議項下的任何產品、服務或其他主體事項，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的與新採購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向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並由後者批准，或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或銷售訂單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

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採購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不同種類服務將使用不同定價政策。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部分服務將採用預定計算公式收費(例如提供代理服務、技術服務及附帶服務以及業務招攬及引薦將按主體事項價值的若干固定百分比收費，且其不得高於根據下述方式釐定的可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其餘服務將由中遠海運集團按每單位固定代價收費(包括溢價(如有))(例如提供物流、運輸及差旅服務將根據所涉及主體事項之數量及目的地距離及地點按每單位固定價格收費(包括溢價(如有))，且其不得高於根據下述方式釐定的可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

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物料及產品(包括建造材料及化學品)所收取之價格，不得高於按下列方式釐定之類似物料及產品(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之市場價格。

為釐定服務費之市場價格及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之相關採購部門將分別就(就服務費而言)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收取之主體事項價值之固定百分比或每單位固定代價(包括溢價(如有))(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就銷售物料及產品價格而言)同類物料及產品之價格(根據相近數量及類似規格)向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現有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分別為21,915,256港元、33,417,794港元及33,495,907港元。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新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2026年 港元	2027年 港元	2028年 港元
本集團就新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的總金額	70,000,000	82,000,000	97,000,000

在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a)參考過往交易金額；(b)審查及比較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近期表現；(c)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新採購主協議項下於2026年至2028年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及(d)考慮相關業務之增長趨勢、市況，特別是下列因素：

- (i) 根據本集團的船舶通訊及導航設備銷售的預期需求而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的估計金額以及來自綠智船服備件管理軟體業務的預期增長；
- (ii) 考慮未來數年新船下水帶動預期銷售需求而預估潛在採購訂單；
- (iii) 獲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售後服務所需服務費及報銷中遠海運集團履行其責任時所產生的任何費用的估計；及
- (iv) 就塗料業務而言，預計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及運輸服務的需求。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採購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新管理服務主協議

新管理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香港中遠海運

主體事項：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行政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及辦公室通訊網絡支援、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力資源及人力資源管理）、技術支援以及其他行政及附帶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共享辦公室處所、辦公室設備、網絡及通訊系統、資訊科技、其他技術支援、系統管理、財務系統以及保養），以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共享辦公室處所。

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條款及費用：新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以公平原則磋商訂立。

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分節。

其他： 於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任何服務，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的與新管理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或銷售訂單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

管理費用將根據以下任何一項計算：

- (i) 本集團按比例分佔的共同行政成本(將按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所共用員工的工作量所佔用時間的統計數據或辦公室支援功能及網絡系統使用率(視乎所提供的管理服務類別而定)釐定)及中遠海運集團於其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過程中涉及的實際成本、費用及開銷計算；或
- (ii) 每單位固定代價釐定。此須參考過往二至三年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本集團行政服務的過往使用量，本集團共用員工的工作量所佔用時間的統計數據及辦公室支援功能及網絡系統及共享辦公室處所的使用率(視乎所提供的管理服務類別而定)以及中遠海運集團於其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過程中涉及的實際成本、費用及開銷計算。每單位固定代價(按通脹率作年度調整，視乎所提供的管理服務類別而定)將用作釐定本集團應付年度服務費用。本集團將考慮由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費用的報價，並與中遠海運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尤其是，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相關部門將就計算同類服務管理費之每單位固定代價向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供比較。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現有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分別為10,326,013港元、19,765,824港元及11,935,878港元。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新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2026年 港元	2027年 港元	2028年 港元
本集團就新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 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57,000,000	61,000,000	66,000,000

於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a)過往交易金額；(b)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有關資訊科技、辦公室通訊網絡支援、人力資源、技術支援、處所使用及其他行政及附帶支援的預計行政成本；(c)通脹；(d)潛在業務增長；(e)綠智船服之研發成本預期將大幅增加，乃由於其現有備件及燃料供應業務的擴展、物料市場平台及保險經紀服務平台等業務產品的開發、產品範圍與服務能力的擴充，以及軟件及硬件營運維護成本與網絡安全維護成本的上升；及(f)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數字化轉型預計將帶動硬件及軟件維護成本增加。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管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C) 新租賃主協議

新租賃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香港中遠海運

主體事項：由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租賃或分租任何合資格物業。

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條款及費用：新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個別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物業所訂立的類似租賃協議而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分節。

其他：於新租賃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租賃或分租有關合資格物業，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的與新租賃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統稱「**個別租賃協議**」），其各自年期均相等於或少於十二個月。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租金及其他收費及費用將按固定單位代價釐定。本集團將考慮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業（基於類似地點及類似面積）收取的租

金，並與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租金比較。尤其是，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相關部門將向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索取類似物業租金（基於類似地點和類似面積）的報價作比較。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現有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確認的總金額分別為27,209,866港元、32,793,876港元及27,720,721港元。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新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2026年 港元	2027年 港元	2028年 港元
本集團就新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即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租金及其他收費及費用的年度最高總額）	48,000,000	51,000,000	54,000,000

於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a)過往交易金額；(b)按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租賃主協議可能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的預期年度基本租金、管理費、地租及差餉；及(c)通脹及目前整體市場租金。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租賃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新租賃主協議訂立的各相關租賃協議年期擬為相等於或少於十二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規定，本公司選擇不會於綜

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任何相關租賃協議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故於新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中遠海運集團為全球最大船東之一。

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香港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服務、高速公路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信息科技及工業製造等。

中遠海運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主要從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透過訂立新供應主協議、新採購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因鞏固市場佔有率而獲益及有利於促進進一步發展有關航運服務業務的相關業務。

透過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因與集團內服務提供者中遠海運財務磋商而獲得比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更有利的條款。鑒於中遠海運財務與本公司的過往合作，本集團預期中遠海運財務較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應可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可取及效率更高的服務，因而令本集團受惠。

至於訂立新管理服務主協議、新租賃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其符合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最佳利益，且由於攤分業務管理、人力資源、地

區企業辦公室行政服務、後勤支援功能及其他行政服務，就營運及行政成本而言，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亦可獲益於確保使用合資格物業而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及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採購主協議、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及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為新協議的訂約方或香港中遠海運或中遠海運財務的股東，且概無董事將參與商討新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個別協議，亦不會自本集團訂立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獲得個人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於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彼等均無須就批准簽訂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朱昌宇先生(執行董事，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馬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中遠海運財務的主席及中遠海運的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及張雪雁女士(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遠海運的資本運營本部副總經理)鑑於彼等於香港中遠海運及／或中遠海運財務及／或中遠海運兼任職務，已自願選擇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獨立股東將於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新供應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以及有關上限。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採購主協議、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會就批准新供應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以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新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a) 本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納入本公司的規章制度內。本公司各部門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 (b)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隊伍將定期核查新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
- (c)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協調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中包括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的負責人。任何建議新關連交易均會向工作小組報告，以便在進行該關連交易前，實施所有必須的合規程序。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為：
 - (i) 研究、制定及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並提交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 (ii) 審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i) 向總經理辦公會及／或董事會提交有關關連交易的重大事項以供審批；
 - (iv) 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副總經理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情況；
 - (v) 就關連交易的主要事項進行研究及提出可解決方案的建議；及
 - (vi) 於進行相關審批程序前，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副總經理匯報任何可能超逾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情況並提出跟進建議。
- (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不同職能部門的同事將會透過內聯網每月更新關連交易發生金額連同兩個月的預測金額。工作小組成員負責及時監察關連交易發生金額，使交易在年度上限以內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新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本公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及「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為香港中遠海運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實體」	指	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而言，指中遠海運及其作為控股股東(就中國公司法而言)的公司(「受控制公司」)、中遠海運及受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直接持股不足20%但中遠海運及受控制公司為最大股東者)，以及中遠海運或受控制公司下屬之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物業」	指	中遠海運集團不時擁有或租賃的物業；
「現有協議」	指	現有供應主協議、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現有採購主協議、現有管理服務主協議及現有租賃主協議的統稱；
「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主協議；
「現有管理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享辦公室處所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主協議，經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就修訂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現有採購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航運及其他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涉及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的其他物料及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主協議；
「現有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提供航運服務及銷售航運相關及其他物料及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主協議；

「現有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租賃或分租任何合資格物業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主協議，經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就修訂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新供應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新採購主協議、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及新租賃主協議的統稱；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主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分節內；
「新管理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享辦公室處所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主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新管理服務主協議」分節內；

「新採購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航運及其他服務、銷售航運相關物料及產品，以及銷售其他物料及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主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新採購主協議」分節內；
「新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船舶及一般保險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提供航運服務及銷售航運相關及其他物料及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主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新供應主協議」分節內；
「新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租賃或分租任何合資格物業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主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新租賃主協議」分節內；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供應主協議、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昌宇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向輝先生²、張雪雁女士²、王勇先生¹、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鄺志強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